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及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400 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棠下厂区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棠下厂区占地面积 811.29m²，建筑面积 5931.81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盒 400 吨、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生产天数为 35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范围为棠下厂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塑料盒：注塑→检查（破碎）→外销、塑料日用品：注塑成型→检验（破碎）→Logo 印刷→包装、硅胶日用品：混合开炼→模压成型→修边→二次硫化→紫外线外观处理→Logo 印刷→包装、硅胶管：混合开炼→挤出成型→二次硫化→包装；验收产能为塑料盒 400 吨/年、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年、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年、硅胶管 5000 万件/年。

棠下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液体硅胶模压机	功率	25kw	5 台	5 台
2	硅胶模压机	功率	45kw	13 台	13 台
3	硅胶开炼机	功率	25kw	5 台	5 台
4	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生产线	功率	25kw	3 条	3 条
5	硅胶挤出成型线	功率	45kw	1 条	1 条
6	注塑机	功率	25kw	28 台	28 台
7	UV 印刷机	功率	10kw	4 台	4 台
8	烤箱（电）	功率	35kw	4 台	4 台
9	小冲床	功率	5kw	15 台	15 台
10	包装生产线	功率	10kw	2 条	2 条
11	破碎机	功率	5kw	18 台	18 台
12	冷却塔	循环水量	8m ³ /d	5 台	5 台

验收参会人员签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建设单位设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蓬江区荷塘镇、蓬江区棠下镇。

荷塘厂区：于2019年5月完成《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9年10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该项目的批复，审批文件编号：江蓬环审（2019）152号；审批产能规模为年产塑料盒200吨。占地面积为600m²，建筑面积为600m²。2020年6月，建设单位于全国排污许可证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440703MA4UQH974B001X。于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完成自主验收，形成生产规模年产塑料盒200吨。

棠下厂区：于2024年3月完成《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8000万件、硅胶日用品7800万件、硅胶管5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4年4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取得该项目的批复，审批文件编号：江蓬环审（2024）50号；审批产能规模为年产塑料日用品8000万件、硅胶日用品7800万件、硅胶管5000万件。

棠下厂区在建设过程中，因经营发展需要，将荷塘厂区项目整体搬迁至棠下厂区，并对其产能进行扩建。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完成《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4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5年4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取得该项目的批复，审批文件编号：江蓬环审（2025）50号。

棠下厂区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建设完毕，于2025年5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编号：91440703MA55RTT60L001Z），后因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更新，于2025年7月9日对其排污登记进行变更。

棠下厂区调试期为2025年5月5日-7月20日，并开展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8000万件、硅胶日用品7800万件、硅胶管5000万件新建项目及年产塑料盒400吨迁扩建项目的验收工作。

棠下厂区从立项至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棠下厂区总投资580万，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8000万件、硅胶日用品7800万件、硅胶管5000万件新建项目及年产塑料盒400吨迁扩建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变动情况

验收参会人员签名：

(1)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棠下厂区环评申报混炼、硫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3排放。

棠下厂区建设过程中混炼、硫化有机废气与印刷有机废气合并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放由25m排气筒DA002排放，取消排气筒DA003建设；根据后文表8-2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核算，有机废气量未增加；综上分析，该变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重大变动。

棠下厂区环评申报危废仓位于2楼夹层的仓库内；排气筒DA001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南侧角落，排气筒DA002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北侧角落。

棠下厂区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建于厂房外侧西南角；排气筒DA001、排气筒DA002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设在厂房楼顶西侧角落；该变动在原厂址进行调整、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综上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棠下厂区环评申报，使用353.64t胶料，进行2次炼胶，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核算得为7.362mg/m³。现重新核算，使用353.64t胶料，应进行16次炼胶，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核算得为7.362mg/m³。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得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0.785mg/m³，使用353.64t胶料，进行16次炼胶，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核算得为9.140mg/m³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该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根据后文表8-2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核算，有机废气量未增加；综上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产上

验收参会人员签名：

艺：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重大变动。

棠下厂区环评申报危废仓区域面积 15m²。建设过程中建设危废仓区域面积 5m²；该变动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混合开炼、硫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二）噪声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阻隔等措施进行降噪。

（三）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棠下厂区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15m²，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②危险废物

棠下厂区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棠下厂区设置 1 个危废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房位于厂房外侧西南角，区域面积 5m²，危废仓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四）废水

棠下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棠下厂区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危废间、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危险物料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

验收参会人员签名：

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应急措施

在发生火灾事故，事故消防废水需要收容时，建设单位在一楼车间的门口放置应急沙包，高度 10cm，棠下厂区厂房能拦截消防废水。

当棠下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需立即采取停产措施，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对事故进行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理。将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通报园区，进行联动处理事故废水。

③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能及时更换，保证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棠下厂区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2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 的要求。设置废水标准排污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及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400 吨迁扩建项目检测报告》（THB25053011-1）。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①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合并平均速率 0.123kg/h，处理后平均速率为 0.020kg/h，折算处理效率 83.74%。

②混合开炼、硫化、印刷废气

混合开炼、硫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合并平均速率 0.225kg/h，处理后平均速率为 0.018kg/h，折算处理效率 91.86%；总 VOCs 处理前平均速率 0.048kg/h，处理后平均速率 0.022kg/h，折算处理效率 64.17%。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参会人员签名：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报告》（THB25053011-1）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

2.噪声

《检测报告》（THB25053011-1）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

《检测报告》（THB25053011-1）表明：监测期间，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三）总量控制

验收参会人员签名：

附：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及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4000 吨迁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3	检测单位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环保施工单位	江门市科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1.废水：无；

2.废气：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棠下厂区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棠下厂区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8000万件、硅胶日用品7800万件、硅胶管5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4〕50号）、《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4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5〕5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棠下厂区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次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8000万件、硅胶日用品7800万件、硅胶管5000万件新建项目及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400吨迁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验收参会人员签名：